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575號函頒

壹、依　　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貳、目　　的

一、推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二、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三、強化雙重特殊需求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四、服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其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肆、申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伍、實施對象：符合下列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經家長或教師推薦，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推薦評估表）。
三、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經家長或教師觀察，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觀察評估表）。

陸、辦理項目

一、**宣導研習**：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宣導活動或知能研習，強化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人員培訓**：加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與種子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鑑定評量及適性輔導知能，落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及輔導。

三、**輔導方案**：邀請各區學者專家輔導，並規劃辦理具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優勢才能發展輔導方案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輔導方案，得採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資優方案、巡迴輔導、個別輔導、良師指導或其他等多元型態實施。

資賦優異學生之雙殊輔導方案係針對其弱勢能力之強化及輔導，如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能力已有相關資優方案提供資源在案者，不再重複提供補助。

柒、辦理期間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捌、經　　費

一、補助基準：

（一）宣導研習及人員培訓：每地方政府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二）輔導方案：學生每人每學期（每學年）最高補助2萬元（4萬元）。

二、補助項目：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等，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三、補助比率：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玖、申辦程序

一、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就符合實施對象提出發掘輔導方案申請表（如附件2），經初審後彙整擬定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1），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前函送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可編輯檔案及核章後掃描檔）傳送至 rcgt01@chsh.chc.edu.tw（聯絡人：蘇聖丰助理；連絡電話：04-7222121分機31701）。

二、由國教署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三、國教署依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特定之方案。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審查結果及經費經核定後，由本署逕撥經費，函知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辦理。

二、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國教署備查。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壹、督導與考核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國教署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地方政府應提供各項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二、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國教署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權責機關本權責敘獎。

附件1

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申請計畫（縣市政府填寫）

一、計畫總表

<table>
<tr><td>申請縣市</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指導教授</td><td>姓名</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輔導學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實施對象</td><td>階段</td><td>國小</td><td>國中</td><td>高中</td><td>小計</td></tr>
<tr><td>學生數</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請經費</td><td>項目</td><td colspan="3">金額（單位:元）</td><td>備註</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申請補助經費</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縣市自籌經費</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6">方案彙整</td></tr>
<tr><td>項目</td><td>場次/方案數</td><td colspan="2">參與人數</td><td colspan="2">經費</td></tr>
<tr><td>宣導研習</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員培訓</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輔導方案</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計畫內容

（一）宣導研習規劃

項次	研習/活動主題	承辦單位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申請經費	縣市初審經費

（二）人員培訓規劃

項次	研習/活動主題	承辦單位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申請經費	縣市初審經費

（三）輔導方案

項次	方案名稱	承辦單位	參與人數	申請經費	縣市初審經費

三、整體預期效益（請條列式說明，若有上學年實行成效，亦請簡述）

四、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員	主計人員	首長

五、經費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計畫名稱：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td></tr>
<tr><td colspan="3">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年9月30日前）</td></tr>
<tr><td colspan="3">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3">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td></tr>
<tr><td>方　　案</td><td>申請金額
(元)</td><td>說　　明
(請說明單價及數量)</td></tr>
<tr><td>宣導研習</td><td></td><td>專家學者出席費=0000元。
國內旅費=000元*0份=000元。
全民健康保險=000元*0.0211=000元。
雜支0000元。</td></tr>
<tr><td>人員培訓</td><td></td><td>專家學者出席費=0000元。
國內旅費=000元*0份=000元。
全民健康保險=000元*0.0211=000元。
雜支0000元。</td></tr>
<tr><td>輔導方案</td><td></td><td>授課鐘點費=000元*20堂=00000元。
材料費=2000元*2位學生=4000元。
全民健康保險=00000*0.0211=000元。</td></tr>
<tr><td>合 計</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td><td>國教署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3">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2">補(捐)助方式：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td><td>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90%，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r>
</tabl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申請表（由學校申請填寫供縣市辦理初審）

一、輔導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方案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辦理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學生特殊需求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辦理型態
（可複選）</td><td colspan="4">□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巡迴輔導 □個別輔導
□良師輔導 □其他（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2">輔導重點</td><td>才能發展</td><td colspan="4">□藝術才能（□音樂 □美術 □舞蹈 □其他：　　）
□學術性向（□語文 □數理 □其他：　　）
□領導才能 □創造力 □其他（請說明：　　）</td></tr>
<tr><td>特殊需求</td><td colspan="4">□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其他（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4">實施對象</td><td>階段/學生數</td><td>國小</td><td>國中</td><td>高中</td><td>小計</td></tr>
<tr><td>1.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身心障礙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資賦優異具身心障礙特質及服務需求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辦理時間</td><td colspan="4">□平日上課期間 □平日課後 □週末假日 □寒暑假</td></tr>
<tr><td colspan="4">日期：</td></tr>
<tr><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辦理經費	總經費　　元整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辦 公 室： 手　機： 電子郵件：
主管核章	處室主管	校長

二、方案對象

編號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	學校	年級	姓名	身分別			輔導重點	
					實施對象代號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才能發展	特殊需求
示例	國小	○○國小	五	潘○○	1	聽障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示例	國小	○○國小	五	莊○○	1	學障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示例	國小	○○國小	六	莊○○	2	學障		創造力	情意發展
示例	國中	○○國中	七	潘○○	2	自閉症		創造力	情意發展
示例	國小	○○國小	六	潘○○	3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社會技巧
示例	國中	○○國中	七	莊○○	3		學術性向	創造力	社會技巧
1									
2									
3									
4									
5									

備註：實施對象代號：1.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2.身心障礙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學生；3.資賦優異具身心障礙特質及服務需求學生。

三、方案內容

日期/時間	主題/子題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預期成效
示例	靈光乍現show創意/創新與發明方法之探討	1.發明家的人格特質分析與討論 2.發明家的創造歷程與作品賞析 3.創造思考技法練習	○○○	7	藉由發明家人格特質、創造歷程與作品賞析，激發學生從事創造的興趣及動能。

四、方案師資一覽表

來源	姓名	學經歷	現職（單位、職稱）	專長
■內聘 □外聘	○○○ 示例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碩士	高雄市○○國小資優班教師	資優教育
□內聘 ■外聘	○○○ 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造力發展碩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助理審查官	創造思考、創造發明
□內聘 □外聘				
□內聘				

□外聘				

五、預期效益

六、方案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國小／國中／高中			計畫名稱：**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專家學者出席費				
授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材料費費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雜支				
合 計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國小／國中／高中</td><td>計畫名稱：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td></tr>
<tr><td colspan="2">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年9月30日前）</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經費總額：　　元</td></tr>
<tr><td>補(捐)助方式：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td><td>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90%，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td></tr>
<tr><td colspan="2">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td></tr>
</table>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鐘點費編列原則

一、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活動性質）

人員類別	內聘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1,000元為上限	2,000元為上限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單位人員	1,000元為上限	1,500元為上限

二、授課鐘點費編列原則（課程性質）

人員類別	職級	每週上課節數內	寒（暑）架及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備註
大專校院教師	教授	1,035	1,080	
	副教授	890	925	
	助理教授	830	870	
	講師	755	805	
外聘業師（不具教授、副教授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		800	800	
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05	550	
任教國民中學教師		455	450 （授課50分鐘）	
任教國民小學教師		405	450 （授課50分鐘）	
相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非偏鄉地區1,000元，偏鄉地區1,100元		

三、輔導方案材料費：1,000元/生/學期